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邹福凼、石升敏：本院受理重庆典雅房地产开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石升敏，邹福凼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13民初82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020年6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5406.53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欠费总额为基数，从2020年6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